

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前三季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共计-1,015.30万元，本次计提减值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为更加真实、准确和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范围内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判断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确定了需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本次进行减值测试的资产项目主要是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合同资产、商誉。测试完成后，各项资产的减值变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项目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292.59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8.30
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258.99
合计		-1,015.30

二、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一）信用减值损失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与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应收款项进行分组，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信用损失准备。公司应收账款由应收拆解处理基金和专项资金及应收其他客户款构成。应收拆解处理基金和专项资金无法收回的风险极小，发生的信用损失主要为由于回款周期较长导致的时间价值损失，在确认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根据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计提坏账准备；应收其他客户款按账龄分析法计提信用损失准备，对存在重大减值风险项目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信用损失准备。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析法计提信用损失准备，对存在重大减值风险项目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信用损失准备。2025年前三季度，公司按照计提信用损失准备的会计政策，计提信用减值损失-1,274.29万元，其中应收账款计提坏账损失-1,292.59万元，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损失18.30万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

（1）存货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其中原材料及在产品的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及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金；库存商品的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金。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报告期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

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2025 年前三季度，公司计提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258.99 万元。

三、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合理性说明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信用和资产减值损失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资产及经营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2025年前三季度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合计-1,015.30万元，相应公司截至2025年9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增加683.42万元，占截至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的39.04%，增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683.42万元。

特此公告。

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9日